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之公司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李韶午

蔡明倫

胡嘉和

劉鴻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黃明富

朱立聖

閻孟琪

謝永祥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33樓3307-09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劉鴻志先生、梁怡錫先生及黃明富先生將輪席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3.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劉鴻志先生、梁怡錫先生及黃明富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劉鴻志先生、梁怡錫先生及黃明富先生均無參與建議其本人由股東重選的投票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一直保持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李韶午先生、蔡明倫先生、劉鴻志先生、梁怡錫先生及黃明富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最近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以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即最多164,892,84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即最多164,892,84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刊登。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韶午先生(「李先生」)

李韶午，五十二歲，先後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策略投資規劃部主管，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當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李先生於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並訂有服務協議附錄。李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董事之年度酬金為1,588,228港元(相當於約204,000美元)。前述金額並非由服務協議訂明。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李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蔡明倫先生(「蔡先生」)

蔡明倫，三十八歲，持有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頒設計研究碩士學位，主修專案管理。蔡先生擅長於工廠管理，負責主要客戶之業務開發及生產運作事務，亦負責採購若干鞋履物料之事務。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的堂兄。蔡先生乃蔡其瑞先生的姪兒，後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當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蔡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蔡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董事之年度酬金為1,820,000港元(相當於約235,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服務協議訂明。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據此，蔡先生之年度酬金為720,000港元。蔡先生出任董事之最終酬金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蔡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劉鴻志先生(「劉先生」)

劉鴻志，四十三歲，持有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之財務及創業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之經濟及國際問題研究文學士學位。劉先生從耶魯大學畢業後，曾分別在美國及中國北京任職貝恩諮詢公司之管理顧問。劉先生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於摩根士丹利，主要負責在大中華地區開發並執行交易及提供企業客戶服務。劉先生在摩根士丹利離任之前，已躍升至執行董事之職。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香港投資銀行部門的部門主管。劉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劉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當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劉先生於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而被視為於414,000股寶勝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劉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董事之年度酬金為3,732,838港元(相當於約480,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服務協議訂明。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劉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536,000港元。劉先生最終之年度酬金將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劉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梁先生」)

梁怡錫，五十四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為香港一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當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梁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梁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78,880港元(相當於約36,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委任函訂明。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梁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黃明富先生(「黃先生」)

黃明富，七十五歲，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台灣東吳大學。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四年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其後加入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而彼曾任台灣工業銀行聯屬公司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黃先生亦為兩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當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股份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71,320港元(相當於約35,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委任函訂明。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黃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附同股東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48,928,486股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4,892,848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c)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d) 進行購回事宜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

如因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項因任何有關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寶成之持股量為824,143,8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8%，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5.53%。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f)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g)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29.65	26.80
五月	31.00	26.50
六月	27.20	24.85
七月	27.40	24.30
八月	29.15	25.05
九月	29.95	27.00
十月	28.90	26.70
十一月	31.00	26.65
十二月	28.25	25.0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7.00	24.15
二月	27.90	25.05
三月	28.85	26.05
四月*	28.20	26.15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

(h)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四樓蕙蘭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80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倘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二。
- (4) 倘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周年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延後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